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规章、部门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。

(2)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